

## 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及其提升<sup>1</sup>

孙 健 孙华峰

**摘要：**通过调查，了解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认为我国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不强，制约了校企合作的深入推进和开展。在分析了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因素后，认为应从经济动力、制度动力和道德动力三个维度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提升企业参与动力，推进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发展。

**关键词：**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作者简介：**孙健，江苏理工学院职教院副研究员，常州 213001；孙华峰，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处副处长，副研究员，常州 213001。

### 一、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现状

2009年，国家提出大力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扩大招生规模，不断增加专业学位类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渐成为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为135.05万人，占比51.17%，专业学位研究生首次在研究生总体中占比超过50%”<sup>[1]</sup>，形成了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并存的格局，这体现了国家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度重视。“专业学位亦称职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在培养目标、教学方法、授予学位的标准和要求等方面均有所差异。”<sup>[2]</sup>专业学位是以专门职业要求为导向的学位类型，设置专业学位的目的是培养符合特定职业要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由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开放性和跨界性，要实现专业学位的学术性、实践性、职业导向性的三合一，仅仅依靠教育机构本身是无法完成这样的教育目标的。”<sup>[3]</sup>需要把社会需要作为培养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引入企业等社会主体，大力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目前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校企合作多处于点对点的合作阶段，合作途径较为单一，合作层次较浅，没有形成系统全面的深度合作。导致上述校企合作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不足，参与的意愿不强，企业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展现，企业的积极性不高，客观地存在着学校“一头热”现象。

尽管当前各界普遍都认为企业在参与过程中动力不足，但是，究竟动力状况如何？不同的动力因

<sup>1</sup>基金项目：2018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江苏高校践行“立德树人”的协同机制及路径研究（编号：18JYB012）

素究竟如何发生作用？如何对企业参与行为产生影响？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分析。因此，为了更为深入地分析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因素，掌握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愿以及具体的动力需求，本课题组于 2018 年 12 月到 2019 年 1 月期间，利用江苏省内召开 3 场研究生专场招聘会的机会，对参会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答卷对象为各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共发放企业问卷 300 份，样本企业中有 213 家企业来源于江苏省内，另有 87 家企业来自上海、浙江和安徽等地。回收问卷 282 份，其中有效问卷 275 份，回收率和有效率分别为 94%和 92%。同时，课题组对部分样本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深度访谈，进一步了解和验证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情况。

## 二、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因素

美国学者 Schwartz 在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动力机理过程中，“提出了一个三动力模型，包括经济动力、制度动力与道德动力”<sup>[4]</sup>。这三股不同类型的动力因素相互交叉组合作用，形成企业参与的动力机制。本文依据 Schwartz 的动力模型，将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动力划分为三类动力，也就是经济、制度和道德动力，并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深入分析这三类动力因素在促进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

### 1.经济动力

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持续获得经济收益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首要条件。理性企业的任何决策都是在权衡了成本和收益之后做出的，都想以最少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因此，企业的经济动力包括经济收益和经济成本两个方面，经济收益越高、经济成本越低，则经济动力越强。如果欠缺经济动力作用，指望企业主动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活动是不现实的，校企合作不可能深入，更不可能长久。

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经济收益包括直接经济收益和间接经济收益。直接经济收益是即时得到的显性收益，包括政府给予企业的财政补助，税收减免返还等。在问卷调查的选项“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的比例为 21%，选择“比较强”的比例为 29%，这说明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对于激励企业参与动力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在选项“税收减免返还政策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的比例为 16%，选择“比较强”的比例为 23%，也就是纳税优惠政策对于激励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然而，当前我国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时很少得到政府经济补助和税收优惠，在调查问卷的选项“贵企业是否在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得到财政补助与税收减免返还”中，51%的企业选择完全否定，29%的企业选择部分否定，某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表示，自己没有听说过相关补助和优惠，对于政府是否有财政补助政策与税收减免政策完全不知情，企业也从来没有得到过补助和税收优惠。这表明当前对于企业直接经

济收益的激励严重欠缺。

间接经济收益是未来的经济收益，包括企业通过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有更多的选择权及时间来挑选未来优秀员工，在人才招聘中抢占先机，获得高素质人才，进而强化市场竞争力。同时，校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熟悉企业岗位要求、企业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等，学生会更加忠诚于企业，也增强了企业工作岗位的稳定性，这都能够促进企业未来经济绩效的增长。在选项“物色满意雇员的动机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的比例为 37%，选择“比较强”的比例为 55%，也就是说 92%的企业都认为“物色满意雇员的动机”是激励其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因素，这说明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一个关键原因是出于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和提高企业的知识储备。除了获得未来雇员，间接经济收益还包括企业借助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高校的技术优势和人员优势，进行新产品研发、技术更新改造等。通过技术合作，企业完成科技攻关任务，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使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利润。在选项“获得高校技术支持的动机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的比例为 29%，选择“比较强”的比例为 38%，也就是说有 67%的企业都渴望在联合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利用高校技术力量，进行企业技术改进，提升竞争力。某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表示，自己的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技术研发要求很高，非常渴望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因此，企业尤其看重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一方面提前瞄准选定优秀科研人才，另一方面获得高校的技术支持。

企业参与的经济成本包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和风险成本。人力成本是指企业需要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专家作为校外导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对他们进行指导和监督，所有这些活动都会花费人工费用，产生人力成本。同时，在企业实践的研究生一般并不能给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利益，而企业要为他们支付一定的实习报酬，这也会给企业增加人力成本。那么，企业对于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发生的人力成本的看法如何？在选项“贵企业是否认同在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企业付出人力成本过高”中，选择否定答案的企业比例达到 67%，某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表示，尽管参与过程中可能会花费一定的人力成本，但是，相对于正式员工，其实花费在实习研究生身上的费用非常有限，企业更看重长远收益，这点成本根本不是问题。这部分说明了当前企业对于参与研究生教育付出的人力成本并不是太看重，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

风险成本是指技术泄密带来的潜在成本。“研究生在企业联合培养时，往往是加入到一个团队之中进行技术攻关，开发一个产品或完成一个项目。研究生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工作之间往往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密切联系的。”<sup>[5]</sup>因此师生可能接触到企业的核心生产技术，造成技术泄密，从而增加企业风险成本。在选项“贵企业是否认同在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技术泄密”中，选择肯定回答的企业比例高达 96%。某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表示，由于所在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为了保持竞争优势，自己的企业每年投入在产品研发的经费高达数百万元，在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实习研究生可能接触到这些商业机密,这些实习研究生将来也不一定在本公司就业,有可能将商业机密带到竞争对手那里。这也表明绝大多数企业都认为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能会导致技术泄密,致使风险成本上升。

## 2.制度动力

制度动力是指为推动企业参与行为而经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执行的具有强制性的制度和法条的总称。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中涉及多种复杂的关系,因此,对企业参与行为的引导需要通过法律等手段来进行,法律法规具有很强的约束和推动作用,可以激励规范企业的行为。在选项“健全的法律法规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与“比较强”的比例分别为35%与52%,这表明绝大多数企业都非常看重法律法规的激励效果。

事实上,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从专业设置、培养目标确定、培养方案制订、导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开发、教学模式改革等,都需要企业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而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体系对此并未完全涵盖,相关法律体系不健全、不完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也没有明确企业参与的责任与义务。在选项“当前推动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是否健全”中,选择否定回答的企业比例为87%。这表明当前法律法规存在缺陷,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才能充分发挥企业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

例如,由于立法时间较早,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分别简称为“《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中没有专门涉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条款,对于企业参与教育行为也只是笼统地作出规定,例如《教育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上述法律规定仍停留在一般性号召层面,找不到相关的具体条例。在企业法和税收法等相关法律条文中也没有与《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配套的规定,导致企业在参与教育过程中法律地位不明确。各地颁布的“校企合作条例”等地方性法律条文仅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层次,对企业参与研究生教育缺乏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定,无法对企业参与活动产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在选项“当前推动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否缺乏具体可操作制度”中,选择否定回答的企业比例为80%。某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表示,自己的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全是处于自发的状态,自己并不知道有哪些法律法规可以作为依据,在合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和矛盾,也找不到相关法规制度,这表明当前法规制度体系严重缺乏操作性的举措,制约了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 3.道德动力

道德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规范,约束着人们的行为,道德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是有明确范围和

方向的有形的、具体的责任。道德动力是指根据道德风俗规范,使得组织和个人合理地承担相应道德责任的推动力。本文所述道德的直接体现就是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教育责任。教育责任属于社会责任,企业的教育责任就是将教育现象置于企业社会责任中所得到的映射。企业不承担教育责任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这是企业社会责任感的重要体现。

当前企业缺乏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责任感。企业内部对教育责任的认同度不高,对教育责任的内涵理解过于片面,部分企业认为研究生教育是政府部门和教育机构的责任,没有意识到企业自身应承担的责任。企业不愿意投入精力和经费去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导致高校成为校企合作单方的发起者和组织者,企业最多只是被动地配合。在选项“贵企业是否认同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企业回报社会的良机”中,选择“完全同意”的企业比例仅为21%,而选择“有点不同意与完全不同意”的企业比例为58%;在选项“贵企业是否认同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企业的教育责任”中,选择“完全同意与有点同意”的企业比例仅为35%。某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表示,企业是经济主体,教育责任并不是一般中小型企业考虑的主要方面,教育责任仅仅是少数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应该考虑的。这表明多数企业没有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道德责任感,缺乏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道德紧迫感,企业没有意愿真正深度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造成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责任感缺失的主要原因包括舆论宣传不足和政府表彰不够两个因素。①舆论宣传不足。当前,新闻舆论对于企业参与研究生教育的报道很少,在选项“电视、报纸上和网络上是否经常进行研究生教育校企合作的宣传”中,选择肯定回答的企业比例仅为23%,高达51%的企业选择否定回答。②政府表彰不够。荣誉表彰能够使得企业更加投入地参与校企合作。然而,地方政府部门很少对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校企合作中有杰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这使得企业的荣誉感不强。在选项“地方政府部门是否经常表彰校企合作贡献突出的企业”中,选择肯定回答的企业比例仅为18%,选择否定回答的企业比例达到47%,这表明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缺位。

另外,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尽管当前企业缺乏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责任感,但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有这方面的意识,同时,大多数企业比较看重社会声誉和形象,实际上,如何提高企业和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形象,涉及企业的根本利益。荣誉称号和新闻宣传对于企业道德感的激发是非常巨大的,尤其对于一些大型企业集团来讲,它们非常看重社会的认可、赞赏以及社会声誉。在选项“荣誉称号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与比较强”的企业比例为68%;在选项“新闻宣传对于推动贵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作用”中,选择“非常强”的企业比例为23%,选择“比较强”的企业比例为33%。

### 三、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动力的提升

#### 1.经济动力提升

为了推动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在系统分析企业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寻求企

业的利益着力点。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考量成本与收益。从经济学角度看，收益大于成本的预期是经济行为的基本出发点。要激发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必须提升企业的参与收益，降低企业参与成本。或者，当参与成本固定的情况下，提高参与收益。建立谁参与、谁受益和多参与、多受益的机制，避免目前研究生教育校企合作中许多企业的“搭便车”行为，促进更多的企业作出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决策。具体来讲，要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必须给予企业相应的优惠条件以吸引企业的参与，也就是增加企业参与的直接收益与间接收益，充分利用税收、补助、资助等方面的激励措施，从而达到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的目的。同时，建立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本补偿机制，细化校企合作中企业的成本，并制定补偿办法，明确补偿标准，以弥补企业因校企合作所付出的成本。

设立专项基金。奖励积极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企业，设立财政专项拨款，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与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企业通过参与上述活动，可以得到直接的财政补助。例如，德国政府设立中央基金。德国所有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要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中央基金，通常按企业员工工资总额来提取。中央基金统一分配和发放，只有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才能获得。通过直接奖励的方式，使得更多的企业投身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同时，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澳大利亚为了激励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费用达到员工薪酬总额的5%，即可免除相应的所得税。”<sup>[6]</sup>我国应该制定并出台企业参与研究生教育税收减免政策的相关实施细则，向企业介绍相关的优惠税收政策，对那些遵照条例完成规定任务的企业，国家给予相应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减税待遇或税收返还企业，允许企业税前扣除因参与校企合作而发生的费用。

提高人力资本收益。获取未来的雇员是绝大多数企业都非常看重的，因此，企业关注点在人力资源带来的潜在效益上面。要保证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企业得到所需的员工，高校和企业可签订协议，明确规定企业对于联合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优先选择权，高校也要优先向企业推荐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保证增加企业人力资本收益。同时，保护科研成果收益。加大对于企业在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企业合法的技术利益，增强高校和研究生自觉维护企业核心技术机密的意识，使得企业能够规避相应的风险成本。

## 2.制度动力提升

制度动力提升需要从制度上凸显企业重要办学主体的地位与作用。从当前我国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践来看，必须确立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即“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同时，必须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明确企业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企业与高校、企业与研究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将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纳入法制化轨道。

针对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现状，可以考虑修改我国的《教育法》和《高等教育

法》等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法律条款，将立法内容和立法体例等方面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加以修改，适时将国家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通过总结、提炼，上升到普遍性、规范性、强制性法律层面。同时，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各个省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政策，地方政府机构可以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完善实施细则，尝试制定地方版的“研究生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涵盖内容涉及企业与高校的法律权利与义务、资金保障、政府职责、实训基地的建设等内容。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分别简称为“《公司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也需进一步细化。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在实践中可对其作司法解释，把企业承担研究生教育责任，履行校企合作的义务增加进来；在《企业所得税法》中明确企业参与研究生教育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并使其具有操作性，促进校企合作的深层次发展。

### 3.道德动力提升

强化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道德责任意识，增强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使命感，使企业认识到承担教育责任是企业应尽的义务。让企业知道，企业的利益与研究生教育并不是分离的，而是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关系，通过企业教育责任意识的培养，让企业逐渐意识到企业成功离不开教育的支持，企业也应该回报教育。

将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程度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审计体系。我国目前对企业审计主要集中在经济利益上，对企业的社会效益审计不够重视，尤其是对企业参与研究生教育的审计几乎是空白。有必要构建企业履行研究生教育责任状况的审计体系，制定企业承担研究生教育责任的科学标准，设置严格的审计程序，对审计主体、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等要进行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开发布审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将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情况作为重要方面，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政府加大荣誉表彰力度。定期召开校企合作表彰会，根据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情况，遴选出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政府拨出专款设立贡献奖表彰先进企业，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社会声誉，同时，以榜样企业为典型，营造良好的氛围，激励带动更多企业共同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促使企业积极主动履行教育责任，使企业对待教育责任的态度由漠视被动向自觉积极转变，自觉将教育责任转变为企业内在动机。

重视大众媒体宣传。充分利用媒体来宣传企业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活动，指导主流权威媒体进行广泛、深入的报道，鼓励先进企业，批评消极企业，对拒绝履行教育责任行为的企业进行曝光，使得企业根据舆论的方向逐步调整自身的行为，不断契合社会舆论的要求，并最终转化成自身的内在诉求，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并投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参考文献

- [1] 王战军, 乔刚.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研究生教育的成就与展望[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12).

- [2] 秦惠民.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13.
- [3] 马永红, 张乐, 李开宇, 等.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满意度的调查分析[J]. 高教探索, 2015(12).
- [4] SCHWARTZ,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three-domain approach[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003 (10).
- [5] 杜建军. 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办学实践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启迪[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3(3).
- [6] MISKO.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Austral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Germany [M]. National Centr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Ltd, 2006: 14.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10期)